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在香港刊登公佈。

二零零八年^(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附註3)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

方式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之截止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附註4) 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 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公佈之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附註1)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領取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價格(如適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附註6至8)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惡劣天氣對根據白表 eIPO 服務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及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等段。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之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謹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預期時間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已於彼等申請時表明彼等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刊登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適用者為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其他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8.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之申請，及倘申請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0.75 港元，均會獲寄發退款股票。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